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10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採網路免費下載，請自行列印。

【報考本項單獨招生入學考試者，須具備原住民族籍】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電話：03-9317568

傳真：03-9310376

網址：<http://www.niu.edu.tw>

- *102 上半年度系所評鑑受評系所全數通過
- *榮獲教育部 100 年校務評鑑全數通過最高榮譽
- *連續 5 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肯定
- *遠見雜誌評選 98-101 年產學合作技轉金額為國立大學前 10 名
- *96 上半年系所評鑑通過率全國第一
- *榮獲 95-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及各項人才培育計畫
- *90 年通過 ISO9001 國際品保認證

目 錄

項目	摘 要	頁碼
	重要日程表	1
	網路報名流程	2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3
壹	修業年限	4
貳	報名資格	4
參	學系分則	4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伍	報名程序	5
陸	報名注意事項	8
柒	考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捌	成績計算	10
玖	錄取標準	10
拾	成績單寄發	10
拾壹	放榜	10
拾貳	成績複查	11
拾參	報到	11
拾肆	放棄入學資格	11
拾伍	相關規定	12
拾陸	附註	12
拾柒	簡章取得方式	13
拾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拾玖	原住民身分法	16
貳拾	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	18
貳拾壹	畢業學校代碼表	19
附表一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5
附表二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26
附表三	造字申請表	27
附表四	退費申請書	28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9
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0
附表七	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31
附表八	變更資料申請表	32
附表九	考生申訴書	33
附表十	報到委託書	34
附錄	校園導覽圖	35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36
	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37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4.01.12	(一)
網路報名		104.01.22	(四) ~ 104.02.09 (一)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或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104.02.26	(四)
公佈口試順序		104.02.26	(四)
口試		104.03.07	(六)
放榜、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104.03.13	(五)
總成績複查		104.03.20	(五)
正取生報到		104.04.29	(三)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104.09.	(開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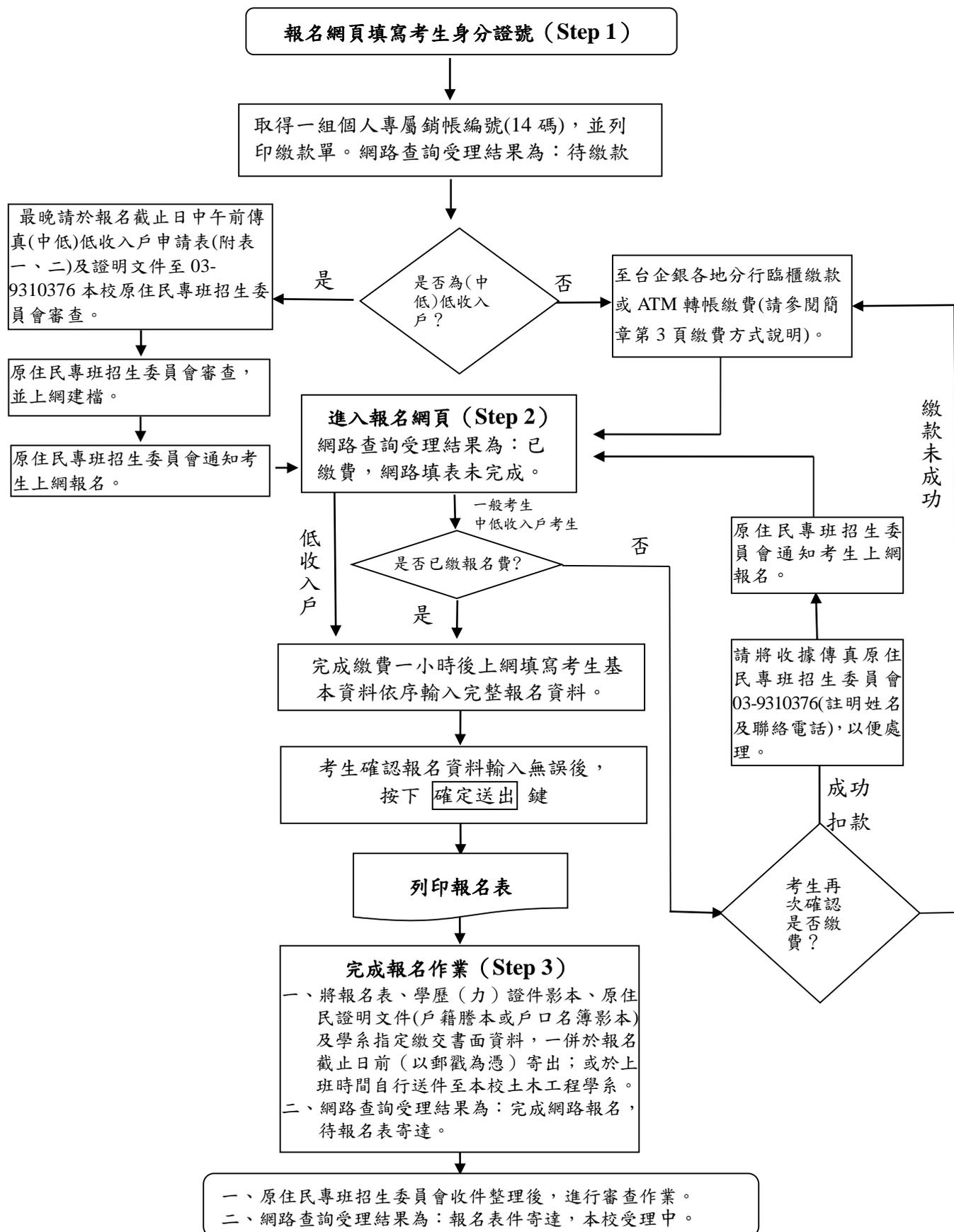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acade5.niu.edu.tw/pw-orgexam>

網路報名時間：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3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一般生100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700元(均不含轉帳手續費)、低收入戶子女免費。
- 二、繳費期限：104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至2月9日(星期一)下午3:30。
-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個人專屬銷帳編號(網址：<http://acade5.niu.edu.tw/pw-orgexam>)。
-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可列印報名網頁上之報名繳費單，逕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各分行繳納。

(二)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 1.使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台企銀金融卡使用台企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轉入本行其他帳戶→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三)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網路ATM)：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點選轉帳類交易→點選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883XXXXXXXXXXXX)及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按確定→完成。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及網路ATM轉帳手續費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完成後請務必至原開戶銀行補登存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繳費查詢：

- (一)上述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 (二)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三)臨櫃繳款一小時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或稍待片刻再上網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七、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修業期限

4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學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
- 二、需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族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參、學系分則

班別	10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說明
	書面審查 (35%)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有教務處戳章)。 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學習規劃)。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以考生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可於口試時提交)、高中、職(含)以上時期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等為限，請以影本繳交(如寄正本遺失恕不負責)。
	口試 (65%)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全天) 口試地點：本校工學院大樓 2 樓 ※口試相關資訊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公告於本校土木工程學系網頁。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如有任一項為零分或口試缺考則不予錄取。 2.聯絡電話：03-9317568 鍾子揚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9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網址：<http://acade5.niu.edu.tw/pw-orgexam>）。
 - （一）系統開放時間：10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2 月 9 日下午 3：30 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以免權益受損。
 - （二）報名收件：請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9 日止（以郵戳為憑），將列印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依序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七)」之自備信封內，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工學院大樓 2 樓土木工程學系，逾期恕不受理。

伍、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上網登錄取得銷 帳編號	1.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4年1月22日上午9：00至2月9日下午3：30止。(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24小時開放。) 2.網路報名網址： http://acade5.niu.edu.tw/pw-orgexam 3.進入報名網頁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碼)，並列印繳款單。 4.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待繳款。
(二)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1,0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2.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3.繳費期限：104年1月22日上午9：00至2月9日下午3：30止。 4.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4碼)，完成繳費手續。 5.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辦理，報名費全免。最晚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低收入戶申請表(附表一)及證明文件至03-9310376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中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辦理，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最晚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中低收入戶申請表(如附表二)及證明文件至03-9310376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6.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已繳費，網路填表未完成。
(三) 上網輸入報名資 料並確定送出	1.考生完成繳費後約一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acade5.niu.edu.tw/pw-orgexam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2頁「網路報名流程」。 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產生網路報名表，始完成報名手續；若資料送出後顯示「錯誤訊息」，請考生務必重新進入報名系統更正所有錯誤資料後，再次按下確定送出鍵，始完成報名。 4.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三)，傳真至03-9310376，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p>(四) 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p>	<p>1.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 2.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完成網路報名表，待報名表寄達。</p>																				
<p>(五) 確認應寄繳之報名資料</p>	<p>1.報名表：必繳。 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送出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一份，連同學系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併寄繳。</p> <p>2.學歷（力）證件影本： （一）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二）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696 1442 2018"> <thead> <tr> <th data-bbox="464 696 1027 741">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th> <th data-bbox="1027 696 1442 741">應繳交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4 741 1027 880">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td> <td data-bbox="1027 741 1442 880">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td> </tr> <tr> <td data-bbox="464 880 1027 1019">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td> <td data-bbox="1027 880 1442 1019">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019 1027 1158">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td> <td data-bbox="1027 1019 1442 1158">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158 1027 1296">修滿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td> <td data-bbox="1027 1158 1442 1296">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296 1027 1435">修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td> <td data-bbox="1027 1296 1442 1435">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435 1027 1574">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td> <td data-bbox="1027 1435 1442 1574">修業證明</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574 1027 1713">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者。</td> <td data-bbox="1027 1574 1442 1713">修（結）業證明書</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713 1027 185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td> <td data-bbox="1027 1713 1442 185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852 1027 1991">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td> <td data-bbox="1027 1852 1442 1991">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影本</td> </tr> </tbody> </table>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	修業證明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者。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影本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影本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	修業證明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者。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影本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影本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影本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高中學力證明書影本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本表一、二、三列所述之情形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1.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1.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工作二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或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學分證明影本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學分證明書影本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歷年成績單
<p>3.原住民證明文件(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p> <p>4.學系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第參項規定。</p>	

	<p>5.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報名表件寄達，本校受理中。</p> <p>※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若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p> <p>※ 請備齊上列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黏貼「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七)」之自備信封內，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工學院大樓2樓土木工程學系。</p> <p>※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七)」黏貼信封，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p> <p>※ 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甄試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p> <p>※ 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E-MAIL 及通訊地址(請輸入104年9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p> <p>※ 學系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寄(送)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p>
--	---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载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等相關資料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 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原住民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

- 六、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名者，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七、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
- 八、以任何身份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如退伍軍人)皆無加分之優待。
- 九、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十、錄取生須依學校規定接受體格檢查，不克參加體格檢查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二、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若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十三、錄取生報到時，須以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補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報名人數未達20人時，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 十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已繳費及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並寄件報名者，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須於104年3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四）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70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490元，逾期概不受理。
- 十六、重覆繳費者，須於104年3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四）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100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700元，逾期概不受理。

柒、考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方式：採書面審查及口試。

二、考試程序：

（一）報名資格審查：本校收件後，先行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

1. 審查合格者，開放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本校預定於104年2月26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考生特別留意（※報名資格經審查結果不符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二）學系預定104年2月26日於系網頁公告口試順序及注意事項，屆時請考生上網查看。

（三）考生印出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報名系統登錄之

報名表資料不符，請於3月2日前來電告知，若因未告知更正而產生影響權益之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依學系網頁公告口試順序準時參加口試。

(一) 日期：104年3月7日(星期六)。

(二) 口試地點：本校工學院大樓2樓土木工程學系。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口試。

五、為維持考試公平性，請考生務必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已屆口試時間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取消口試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口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如期進行口試時，由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捌、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 × 35%) + (口試成績 × 65%)。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以簡章第參項學系分則「同分參酌順序」欄中1、2科目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由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口試以決定錄取順序；口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口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玖、錄取標準：

一、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學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至104年9月開學前。

二、如有任一項為零分或口試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拾、成績單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於104年3月13日寄發。

拾壹、放榜：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104年3月13日上午10:00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考生若於104年3月17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洽詢電話：03-9317568。

二、榜單公告方式：

- (一) 本校網站 <http://www.niu.edu.tw> (請逕至本校首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訊息」項下查閱)。
- (二) 本校校門入口處。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貳、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04年3月20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手續：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申請時，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表五)連同考生總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書面審查」及「口試」各以一科計)請以掛號寄至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 (三) 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三、成績複查僅就漏閱、書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四、考生不得要求學系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參、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 一、**正取生：**

應於104年4月29日上午9:00至17:00前，持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十)至土木工程學系報到，辦理學系規定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者，請速與本校聯繫，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備取生由土木工程學系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持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十)至土木工程學系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遞補，遞補期限至104年9月(開學前)。
- 三、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簡章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拾伍、相關規定：

- 一、經錄取之新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繳驗部隊出具本校註冊開學以前（以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現役軍人報考，需繳交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報考證明文件。
- 三、錄取生入學後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 四、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出專班，如遇特殊情況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五、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或其他情形，悉依相關規定，或以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拾陸、附註：

- 一、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如下（※本表係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04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單位：元／每學期

院系所別	工學院
學費	15,644
雜費	10,016
合計	25,660

※大學日間部延修生每一學分學雜費為912 元（學費684 元、雜費228 元），若補修學分數在9（含）學分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超過10（含）學分者，按全額標準收費。

※依「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辦理學雜費減免。

- 二、新生諮詢服務：

◎[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3-9317568。

網址：<http://civil.niu.edu.tw/>

◎[學生宿舍]洽詢電話：03-9317155(男宿)、9317157(女宿)。

網址：<http://www.niu.edu.tw/niuosa/maro/dorm/>

◎[就學貸款]洽詢電話：03-9317151。

網址：<http://www.niu.edu.tw/niuosa/maro/yl/>

◎[學雜費減免]洽詢電話：03-9317149。

網址：<http://pws.niu.edu.tw/~lhyang/tuition.htm>

拾柒、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點選「招生訊息」免費下載。

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玖、原住民身分法

民國97年12月03日修正

- 第 1 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第 3 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4 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5 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 第 6 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 9 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 10 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 11 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2 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第 13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貳拾、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

民國93年4月7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族別，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註記，指戶籍之登記。
- 第四條 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
- 第五條 原住民之民族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
- 第六條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 第七條 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從養父母之民族別；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養子女從養父或養母之民族別。
- 第八條 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 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母之民族別。非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父之民族別。
- 第九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 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 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 前二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一次之限制。
- 第十條 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並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註銷其民族別。但依第四項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當事人提出前項之申請時，如有具原住民身分而未註記民族別之未成年子女，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註記其子女之民族別。
- 當事人應依第二條規定之民族別，提出註記之申請。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訪查未註記民族別者之民族別，戶政事務所應依訪查結果，註記當事人之民族別。
- 第十一條 因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或漏未登記民族別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 當事人認其民族別註記錯誤者，得檢具其本身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臺灣光復前之戶籍資料或其他公文書之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貳拾壹：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18	私立格致高中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19	私立南強工商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20	私立竹林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1	私立淡江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22	私立崇光女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23	私立醒吾高中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24	私立穀保家商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25	私立聖心女中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26	私立徐匯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27	私立及人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28	私立東海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29	私立中華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35	私立金陵女中
122	私立祐德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125	私立靜修女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126	私立方濟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127	私立薇閣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41	私立復興商工
128	私立惇敘工商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129	私立文德女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44	私立清傳高商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199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43	私立協和工商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55	國立基隆高中	299	桃園縣立壽山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04	國立陽明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261	國立基隆海事	305	國立竹北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262	私立聖心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356	私立大興高中
263	私立光隆家商	307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266	私立二信高中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269	私立康橋高中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365	私立六和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316	國立新竹高商	367	私立育達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317	國立中壢高商	400	國立臺中一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1	國立臺中二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2	國立臺中女中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320	國立桃園農工	403	國立清水高中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321	國立龍潭農工	404	國立豐原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05	國立大甲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06	國立文華高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284	國立羅東高商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288	國立楊梅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1	國立臺中高農
289	國立武陵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12	國立臺中家商
290	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13	國立臺中高工
291	國立桃園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15	國立豐原高商
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16	國立大甲高工
293	桃園縣立平鎮高中	336	私立泉僑高中	417	國立沙鹿高工
294	私立大華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18	國立東勢高工
295	國立內壢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19	國立霧峰農工
296	桃園縣立永豐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297	桃園縣立南崁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298	桃園縣立大溪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22	國立大里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15	私立協同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16	私立同濟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17	私立東吳工家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18	私立興華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19	私立宏仁女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20	私立輔仁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21	私立嘉華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22	私立仁義高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26	私立協志工商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27	私立立仁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28	私立弘德工商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50	國立西螺農工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52	國立北港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54	國立斗六高中
43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60	國立土庫商工
440	私立明德女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61	國立北港農工
441	私立玉山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62	國立斗六家商
442	私立嶺東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63	國立虎尾農工
443	私立僑泰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66	私立文生高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668	私立正心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669	私立永年高中
448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545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670	私立揚子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680	私立義峰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00	國立臺南一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01	國立臺南女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02	國立臺南二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03	國立家齊女中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0	私立大同高商	704	國立新營高中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05	國立後壁高中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707	國立玉井工商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708	國立北門高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709	國立曾文農工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35	私立華德工家
710	國立新化高中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711	國立新豐高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38	私立三信家商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39	私立國際商工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41	私立旗美商工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46	私立高鳳工家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49	私立正義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12	國立鳳山高中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3	國立恆春工商
737	私立光華女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5	國立屏北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06	國立東港海事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08	國立內埔農工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909	國立屏東高工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12	私立新基高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13	私立陸興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16	私立日新工商
755	私立天仁工商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930	國立花蓮高中	B04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931	國立花蓮女中	B05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夜間部
932	國立玉里高中	B08	私立中興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33	國立臺東高中	B09	私立協和工商夜間部
934	國立臺東女中	B10	私立育達家商夜間部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B12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夜間部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B13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夜間部
940	國立花蓮高農	B1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941	國立花蓮高工	B15	私立光華商職附設進修學校
942	國立花蓮高商	B16	私立泰北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43	國立臺東高商	B17	私立滬江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B18	私立東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45	國立關山工商	B19	私立豫章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B20	私立復興商工夜間部
947	國立光復商工	B21	私立復興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949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B22	國立竹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50	私立四維高中	B23	私立振聲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51	私立海星高中	B25	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商
952	私立育仁高中	B26	國立臺中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955	私立公東高工	B27	私立明道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56	私立國光商工	B28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附設高中進修學校
957	私立中華工商	B29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附設進修學校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B30	國立嘉義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71	海外臺灣學校	B31	私立光華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B32	花蓮正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B33	國立臺南一中附設進修學校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B34	私立樹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B36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B3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B39	國立臺南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991	中正預校	B40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B41	宏德高級進修學校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B42	私立開南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994	師範學校	B43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B44	私立稻江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996	空中補校	B45	私立樹人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997	國外學校	B46	私立智光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B47	私立明台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99	其他	B48	私立開明工商夜間部
B03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夜間部	B49	私立明德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B5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	B95	私立穀保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B51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96	國立西螺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B52	國立新竹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97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職進修學校
B53	私立強恕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98	國立臺中高農附設進修學校
B54	私立新民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99	私立治平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55	私立三信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C01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B57	國立臺中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C02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B58	國立員林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C03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B5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C04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B62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C06	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B64	私立新興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C07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B65	國立東勢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C08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B66	國立基隆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C09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B67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68	國立宜蘭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69	私立興華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70	國立彰化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71	私立成功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B72	國立沙鹿高工進修學校		
B73	國立屏東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75	私立光啟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76	國立中壢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77	私立青年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7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B79	私立啟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80	明陽中學		
B81	私立正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82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83	國立新竹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84	國立岡山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B85	私立仰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86	國立臺中啟明附設進修學校		
B87	私立慈幼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B88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89	國立桃園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B90	國立員林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B91	國立花蓮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92	國立龍潭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B93	誠正中學		
B94	國立秀水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 考 學 系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p>一、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最晚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3-9310376 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於報名截止日前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p>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 考 學 系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p>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最晚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03-9310376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u>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即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u>,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二、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p>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學 系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電 話		手 機	
需 造 字 資 料	<p>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10376。</p> <p>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報名貴校 10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04 年 3 月 6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身份別：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或取消開班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手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報 考 學 系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複查期限：104 年 3 月 20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手續：</p> <p>（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p> <p>（二）申請時，填妥本「成績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考生總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複查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書面審查」、及「口試」各以一科計）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逾期概不受理。</p> <p>（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p> <p>三、成績複查僅就漏閱、書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p> <p>四、考生不得要求學系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p> <p>※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p>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 簽 章		家長或 監護人 簽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確認章戳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 簽 章		家長或 監護人 簽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確認章戳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1.報名表	5. 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學習規劃)
2.學歷(力)證件影本	6.其他資料
3.原住民證明文件	
4.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有教務處戳章)	

請依以上順序排列，以迴紋針夾妥裝入牛皮紙信封袋內寄出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班別	土木工程學系 原住民專班	E-mail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20 日內填妥本表與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或傳真 03-9310376。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
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宜蘭大學校園導覽圖

宜中路



附錄：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名稱	電話	地址	房間數
蘭城晶英酒店	03-9351000	宜蘭市民權路 2 段 36 號	193
天方夜譚旅館	03-9286039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27 巷 31 號 1 樓	19
金和成旅社	03-9354388	宜蘭市康樂路 30 號 2~5 樓	33
華賓旅社	03-9322962	宜蘭市和睦路 59 號 1~2 樓	10
友愛大飯店	03-9363456	宜蘭市舊城東路 50 號 11~16 樓	72
伯斯飯店	03-9312999	宜蘭市宜興路 1 段 366 號 2~6 樓	30
福郡大飯店	03-9367799	宜蘭市神農路 2 段 55 號 1、3~7 樓	55
大成大飯店	03-9322952	宜蘭市新民路 31、33、35 號 1~5 樓	41
金玉旅館	03-9322357	宜蘭市和睦路 28-2 號 3 樓	5
夏威夷汽車旅館	03-9288333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101 號	20
全美旅社	03-9323195	宜蘭市和睦路 28 之 5 號 6 樓,28 之 6 號 7 樓	11
可青大飯店	03-9358037	宜蘭市舊城北路 30-1、3、5 號	24
賓城精品商旅	03-9333661	宜蘭市西後街 26-1 號	28
天成旅社	03-9322619	宜蘭市康樂路 9 號	11
福星旅社	03-9323652	宜蘭市康樂路 15 號	12
一加一旅館	03-9353872	宜蘭市舊城北路 13-1 號 2~4 樓	10
阡碩大飯店	03-9355611	宜蘭市光復路 30 號 5~7 樓	15
天下居汽車旅館	03-9289666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05 號	10
東光旅社	03-9322086	宜蘭市聖後街 47 號	13
五洲大旅社	03-9330431	宜蘭市光復路 34、36 號	38
英格蘭旅館	03-9282288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27 巷 6 號 1~4 樓	41
玫瑰園汽車旅館	03-9289689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61 號 1~2 樓	38
富翔大飯店	03-9388386	宜蘭市校舍路 19 號	65
星鑽大飯店	03-9362111	宜蘭市崇聖街 63-2 號 7~8 樓	34
福岡商務汽車旅館	03-9288060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259 號	35
杜拜時尚戀館	03-9287700	宜蘭市大福路 2 段 70、70-1、2 號	51
歐遊精品旅館宜蘭分館	03-9281133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185 號	27
慕夏精品旅館	03-9331188	宜蘭市新民路 62、62-1 至 6 號	18
綠寶汽車旅館	03-9281711	宜蘭市大福路 2 段 108 巷 1-10、12、14、16 號	14

資料來源：臺灣旅宿網(<http://taiwanstay.net.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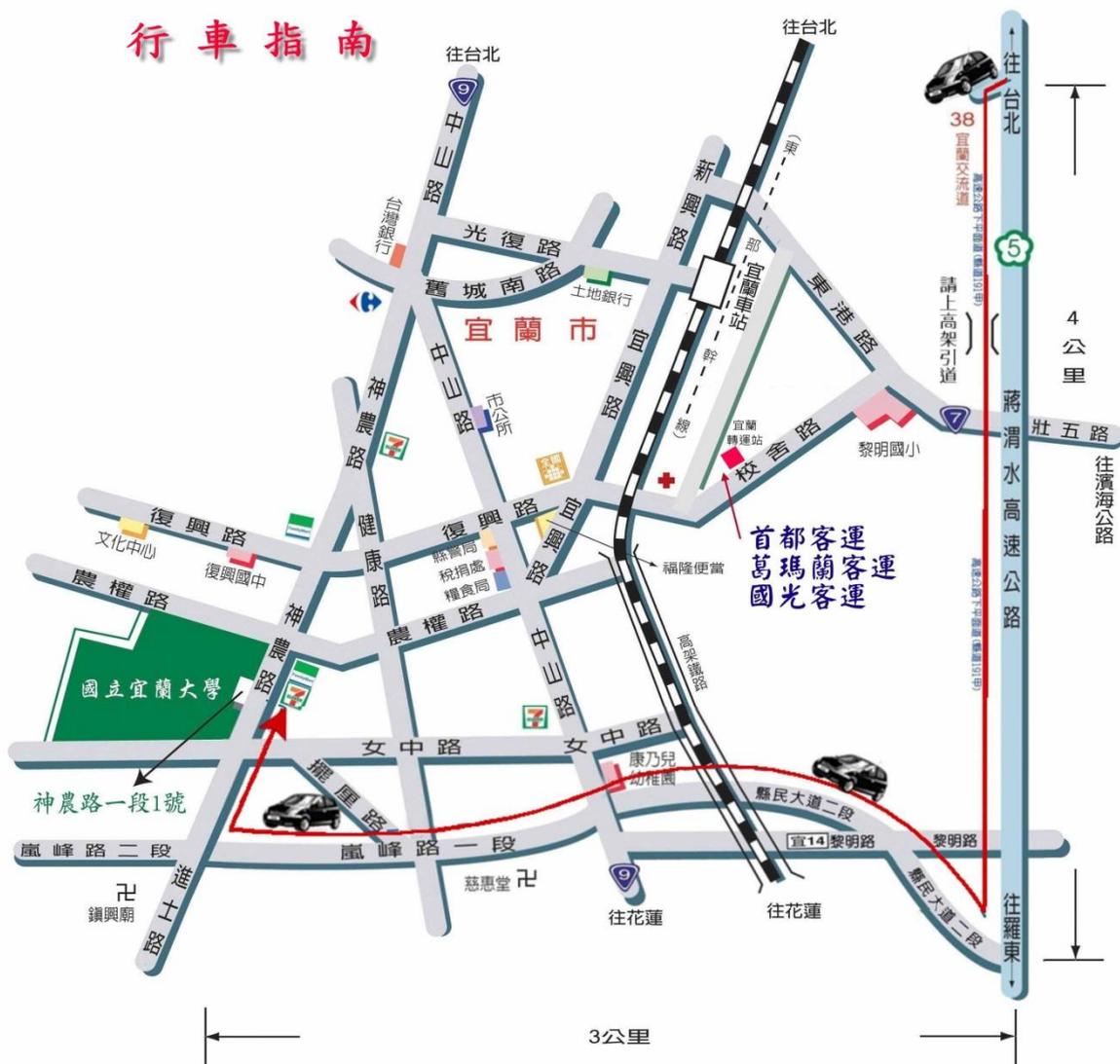
下載日期：103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臺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51、753)或步行約15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或搭乘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51、753)或步行約15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臺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

(4) 公車：前往轉運站、火車站搭乘地點如下(點擊路線圖片可連至時刻表)：

1. 751(宜蘭轉運站—普門醫院)：伯朗咖啡館對面搭車

頭末班車：8:00—15:10

班距時間約 1.5 小時 1 班



2. 753(宜蘭轉運站—雙連埤)：伯朗咖啡館對面搭車

頭末班車：06:00—17:30

班距時間約 6 小時 1 班



3. 771(大福路口—宜蘭後火車站—金六結)：伯朗咖啡館前搭車

平日：06:00—21:00 假日：08:00—20:00

班距時間約 20 分鐘 1 班車



